

## 環球科技大學法規制度結構規範

- 一、為建構本校法規制度之結構性與一致性，特草擬本說明，僅供各單位參酌。
- 二、本校創校以來，均能依規定或實際需要，制定及修訂各項法令規章，然因先前並未明確建構法令規章之體系，因此，現行各項法令規章之位階及名稱有必要統整而規範，且為未來制定及修訂各項法令規章者，得有所遵循。
- 三、本校擬建構校內法令規章之位階如下：
  - (一)組織規程
  - (二)設置辦法、辦法
  - (三)準則、規則、細則、標準、要點
- 四、本校以「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為校內法令規章最高位階之法令，並為校內各項「授權命令」之主要法源。
- 五、大部分學者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所規定之「命令」，分為「授權命令」（委任命令）和「職權命令」（執行命令）兩大類，皆為對外具有拘束力之法規範。本校將藉由此分類法，建立本校法令規章之架構。
- 六、本校擬將具有母法明確授權之「授權命令」（委任命令），統一定名為「設置辦法」或「辦法」。制定之條次以「第一條」、「第二條」....排列之。
- 七、本校擬將各單位依職權所制定之「職權命令」（執行命令），統一定名為「準則」、「規則」、「細則」、「標準」或「要點」。其中「準則」、「細則」、「標準」制定之條次以「第一條」、「第二條」....排列之；「規則」和「要點」制定之條次則以「一、」、「二、」...排列之。
- 八、本校之行政命令名稱不使用中央法規標準法上之「綱要」，而使用中央法規標準法上未列用之「要點」，主因本校之上級主管機關時有發布某某「要點」，故沿用之。
- 九、本校之行政命令是否需分列章節呈現，由草擬單位自行研議決定。
- 十、本校行政命令修訂後，應在該法規名稱和其條文之間，由上而下依序註明修訂之次數及時程，比照各項法律所呈現之方式。
- 十一、本校行政命令之名稱及條次，若因配合上級主管機關政策之需求而制定者，其法規名稱及條次得遵循其指示另訂之。